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號貴賓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8人，持有1,845,933,3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5%，其中A股1,161,226,831股，佔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之44%，H股684,706,498股，佔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97%。董事會主席賀江川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股數及佔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b>特別決議案</b>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200,510,605 (100%)	0 (0%)	645,422,724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經營範圍的章程修正案》	1,200,510,605 (100%)	0 (0%)	645,422,724
<b>普通決議案</b>			
3.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2年-2014年)》	1,200,510,605 (100%)	0 (0%)	645,422,724
4. 審議批准本公司向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購買責任限額為10,000萬元人民幣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費不超過19萬元人民幣	1,167,924,031 (97.3%)	32,386,574 (2.7%)	645,622,724

附註：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補充通告內。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二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由親身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其中有1,845,933,329股股份由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持有。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的股份。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之核數及審閱，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就投票結果之法律詮釋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郭文敏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召集人之資格、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何文玉先生、劉建平先生、曾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